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1)主要收購事項－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向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收購MANILA ELECTRIC
COMPANY股份以及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認購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之新股份**

**(2)可能主要收購事項－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可能收購74,700,000股MANILA ELECTRIC COMPANY股份(倘
若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行使授予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之認購期權)**

概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MPIC、Piltel及Beacon Electric訂立綜合協議，據此，MPIC及Piltel已同意重組彼等目前於Meralco之股權。目前擬於根據綜合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Beacon Electric將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

MPIC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本集團透過其菲律賓聯屬公司MPHI持有其約55.6%經濟權益。Piltel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26.5%權益之聯營公司PLDT的間接附屬公司。Beacon Electric為MPIC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投資機構，成立目的僅為持有Meralco股份。

根據綜合協議，MPIC及Piltel會分別將約163,6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約14.5%權益）及約154,2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約13.7%權益）整合於Beacon Electric，使Beacon Electric擁有Meralco約28.2%權益及成為Meralco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的認購期權（將由FPHC授予MPIC，其賦予權利可購買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約6.6%權益）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授予Beacon Electric。

綜合協議

綜合協議擬進行以下各項主要交易：

- (1) MPIC向Beacon Electric出售其所持有之163,602,961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4.5%，有關總作價為24,540,444,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312億美元及約41.432億港元），即每股Meralco普通股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25美元及約25.3港元）；
- (2) **MPIC-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MPIC認購額外1,156,500,0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及801,044,415股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有關認購價為每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2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43美元及約3.38港元）及每股Beacon Electric優先股1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22美元及約1.69港元），以致總認購作價為31,140,444,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740億美元及約52.575億港元）；
- (3) **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Beacon Electric向Piltel購買154,2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3.7%，有關總作價為23,13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06億美元及約39.051億港元），即每股Meralco普通股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25美元及約25.3港元）；
- (4) **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Piltel認購1,156,500,0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有關認購價為每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2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43美元及約3.38港元），以致總認購作價為23,13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06億美元及約39.051億港元）；

- (5) **MPIC-Pi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於上述第(1)至(4)項內所述之交易完成後) MPIC向Pitel出售12,5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之作價等於其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美元及約0.17港元)；及
- (6) MPIC向Beacon Electric出讓獲授予認購期權之權利，該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之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6.6%)。

第(1)項及第(2)項乃有關MPIC將Meralco股份注入Beacon Electric及認購Beacon Electric之新股份，為內部重組本集團於Meralco持有之權益的一部分。

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於下文統稱為「Pitel投資」。

Pitel投資

Pitel投資包括Beacon Electric向Pitel購買Meralco普通股(上文(3)內所述)，以及Pitel通過認購新股份及買賣現有Beacon Electric股份而收購Beacon Electric之50%權益(上文(4)及(5)內所述)。Pitel投資可能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左右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Beacon Electric向Pi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為本集團收購Meralco之進一步權益。Pitel通過認購新股份及買賣現有Beacon Electric股份而收購Beacon Electric之50%權益構成出售本集團於Beacon Electric之部分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

有關交易的出售元素及有關交易的收購元素各自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適用的每個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75%或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itel投資之出售元素及收購元素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Pitel投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Pitel投資之收購事項元素(當與本集團先前收購Meralco權益之事項合併計算)為Pitel投資兩個元素中的較大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itel投資分類為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Piltel投資錄得任何損益。

於Piltel投資完成後，Beacon Electric將不再是MPIC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本集團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14.5%實際權益，於Piltel投資完成後，將透過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擁有約14.1%實際權益（並無計及下文所述認購期權可能獲行使之影響）。

綜合協議內有關Beacon Electric作為合營企業之建議管治安排及股東權利

綜合協議內亦規定在Piltel投資完成的情況下有關Beacon Electric作為MPIC與Piltel的合營企業之若干管治安排及若干股東權利。管治安排及股東權利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下文。

認購期權及期權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FPHC同意向MPIC授予收購認購期權之權利。認購期權為向FPHC購買佔Meralco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6%之Meralco股份。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FPH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FPHC之主要業務分部為菲律賓之發電、道路及收費道路營運、建造及銷售商品，以及房地產業務。FPHC同意向MPIC授予收購認購期權之權利一事乃作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而宣佈。

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當中宣佈FPHC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之限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鑑於授予認購期權之限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星期日，有關各方已經同意將授予認購期權之限期視為緊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根據綜合協議，MPIC已經同意將其獲授予認購期權之權利出讓予Beacon Electric。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FPHC與Beacon Electric訂立期權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下文。認購期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結束。根據認購期權購買Meralco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3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49美元及約50.65港元）。

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認購期權，任何有關決定須留待MPIC及Beacon Electric各自之董事會商議。然而，股東應注意，認購期權之行使期較短，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倘若於Piltel投資完成前行使認購期權，則行使認購期權將會構成MPI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以此基準，有關事項將會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此乃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會達2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

為使MPIC及Beacon Electric各自之董事會具有靈活性可行使認購期權(倘若彼等日後決定如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尋求其股東批准可能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然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認購期權，亦並不保證會收購任何期權股份。

本集團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14.5%實際權益。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目前尚未作出有關決定)及倘若Piltel投資完成，則本集團將會於Meralco擁有約17.4%實際權益。

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倘若Piltel投資及將MPIC Meralco股份轉讓予Beacon Electric之事項均完成，則Beacon Electric將會持有Meralco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8%權益。

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則行使價部分將來自銀團根據Beacon Electric與銀團所訂立之合約細則所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10年期有期銀行貸款為數18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896億美元或約30.390億港元)。銀行貸款對Beacon Electric股東並無追索權。有關融資將以將由Beacon Electric擁有或收購之若干數目的Meralco股份作為抵押，並將會分為最多11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54億美元及約19.922億港元)的固定利率批次及最多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42億美元及約10.468億港元)的浮動利率批次。銀行貸款合約細則表明有待訂立合約，並須獲得若干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

MPHI可能認購MPIC之可轉換債券

倘若行使認購期權，則現擬支付行使價所需資金的剩餘部分會以MPIC可能認購Beacon Electric額外優先股所得之款項提供。為使MPIC能提供有關融資予Beacon Electric (倘若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MPHI與MPIC訂立具約束力之可轉換債券合約細則，據此，MPIC可 (透過MPIC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MPHI發出「提取通知」) 要求MPHI認購總額最多為66億菲律賓披索 (相等於約1.429億美元及約11.143億港元) 之可轉換債券，其將由MPIC發行，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MPHI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屬公司。

倘若進行可能認購MPIC可轉換債券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可轉換債券一事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本公司將就未來任何可轉換債券之行使時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股東通函

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Piltel投資、期權協議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有關Meralco之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本公司之股東。

進行Piltel投資的原因

Piltel投資之影響為將MPIC與Piltel於Meralco之股權整合於Beacon Electric，從而使Beacon Electric成為Meralco之單一最大股東，並讓Beacon Electric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購買額外Meralco股份。

尋求股東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事項的原因及 (如適用) 認購可轉換債券的原因

透過尋求第一太平股東預先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事項，本公司擬使Beacon Electric及MPIC各自之董事會能 (倘若彼等決定) 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購期權，並根據期權協議完成認購期權；倘若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方尋求第一太平股東批准，則不可能完成。MPHI只會在Beacon Electric及MPIC決定行使認購期權的情況下，方會認購可轉換債券。然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轉換債券之建議條款為向MPIC提供進一步融資之合理條款。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綜合協議、Piltel買賣協議、Piltel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及期權協議所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有關只屬可能交易之該等交易，則指如根據本公告內所概述之條款實行）為一般商務條款，並已（或有關只屬可能交易之該等交易，則指如根據本公告內所概述之條款實行）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交易（或可能交易）之條款（或有關只屬可能交易之該等交易，則指如根據本公告內所概述之條款實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Rightlight Holdings, Inc（將更名為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 Electric」）與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Piltel」）訂立協議（「綜合協議」），內容有關重組MPIC及Piltel目前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之股權，以整合彼等之Meralco股權而由一家新控股公司Beacon Electric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Beacon Electri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25,000股普通股）均由MPIC實益擁有。目前擬於根據綜合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Beacon Electric將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並將成為Meralco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Meralco約28.2%權益。

MPIC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第一太平集團（「本集團」）透過其菲律賓聯屬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MPHI」）持有其約55.6%經濟權益。Piltel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26.5%權益之聯營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的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協議

綜合協議擬進行以下各項主要交易：

- (1) MPIC向Beacon Electric出售其所持有之163,602,961股Meralco普通股（「MPIC Meralco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4.5%，有關總作價為24,540,444,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312億美元及約41.432億港元），即每股Meralco普通股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25美元及約25.3港元）；

- (2) MPIC認購額外1,156,500,0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及801,044,415股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有關認購價為每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2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43美元及約3.38港元）及每股Beacon Electric優先股1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22美元及約1.69港元），以致總認購作價為31,140,444,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740億美元及約52.575億港元）（「MPIC-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
- (3) Beacon Electric向Piltel購買154,200,000股Meralco普通股（「Piltel Meralco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13.7%，有關總作價為23,13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06億美元及約39.051億港元），即每股Meralco普通股15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25美元及約25.3港元）（「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
- (4) Piltel認購1,156,500,0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有關認購價為每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2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43美元及約3.38港元），以致總認購作價為23,13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06億美元及約39.051億港元）（「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
- (5) （於上述第(1)至(4)項內所述之交易完成後）MPIC向Piltel出售12,5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之作價等於其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美元及約0.17港元），以致Beacon Electric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及
- (6) MPIC向Beacon Electric出讓獲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權利，該認購期權乃有關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FPHC」）所擁有之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6%）。

第(1)項及第(2)項乃有關MPIC將Meralco股份注入Beacon Electric及認購Beacon Electric之新股份，為內部重組本集團於Meralco持有之權益的一部分。

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於下文統稱為「Piltel投資」。

Piltel投資

Piltel投資包括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及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並可能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左右完成。

A. 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為本集團收購Meralco之進一步權益。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進一步以Piltel與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Piltel買賣協議」）作為文件記錄。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Piltel之董事會、MPIC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b) 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
- (c) Piltel之股東批准。

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之作價乃根據MPIC向Beacon Electric投入Meralco股份之價格（即MPIC對Meralco之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並較Meralco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價格（即每股Meralco股份182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94美元及約30.73港元））折讓17.6%。

Piltel將根據Piltel投資轉讓予Beacon Electric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須包括(i) Meralco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來就Piltel Meralco股份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ii)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來就Piltel Meralco股份宣佈派發或支付之所有財產或現金股息，惟有關Piltel Meralco股份之財產股息（定義見本公告內下文「**認購期權及期權協議**」一節）除外；(iii)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來就Piltel Meralco股份累計之一切其他權利；及(iv)上述各項所得之款項。Piltel可於未來某時間根據Piltel與Beacon Electric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Beacon Electric轉讓其餘68,800,000股Meralco普通股。

有關MPIC Meralco股份之相同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會轉讓予Beacon Electric。為免生疑問，有關MPIC Meralco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亦將不包括有關MPIC Meralco股份之財產股息（定義見本公告內下文「**認購期權及期權協議**」一節）。

B. 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及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

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及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為出售本集團於Beacon Electric之部分權益，完成時，Beacon Electric將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

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進一步以Piltel與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Piltel認購協議」）作為文件記錄。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及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Piltel之董事會、MPIC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b) 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
- (c) Piltel之股東批准。

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之作價乃根據MPIC-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之價格而釐定。

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之作價乃根據MPIC於Beacon Electric之投資的原成本（即MPIC所持有之最初25,000股Beacon Electric普通股的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美元及約0.17港元））而釐定，旨在確保於Piltel投資完成時，MPIC與Piltel各自將會持有Beacon Electric之50%普通股股本。

C. Piltel投資有關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Piltel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為本集團收購Meralco之進一步權益。Piltel-Beacon Electric認購事項及MPIC-Piltel Beacon Electric股份出售事項均為出售本集團於Beacon Electric之部分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

有關交易的出售元素及有關交易的收購元素各自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適用的每個百分比率分別均低於75%或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iltel投資之出售元素及收購元素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Piltel投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

作實。收購事項元素（當與本集團先前收購Meralco權益之事項合併計算）為Piltel投資兩個元素中的較大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iltel投資分類為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Piltel投資錄得任何損益。

於Piltel投資完成後，Beacon Electric將不再是MPIC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持有的合營企業。本集團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14.5%實際權益，於Piltel投資完成後，將透過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擁有約14.1%實際權益（並無計及下文所述認購期權可能獲行使之影響）。

綜合協議內有關Beacon Electric作為合營企業之建議管治安排及股東權利

綜合協議內亦規定在Piltel投資完成的情況下有關Beacon Electric作為MPIC與Piltel的合營企業之若干管治安排及若干股東權利。管治安排及股東權利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Beacon Electric之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MPIC提名（只要MPIC仍然持有Beacon Electric之50%已發行普通股），另外兩名須由Piltel提名（只要Piltel仍然持有Beacon Electric之50%已發行普通股）。餘下一名董事須由Beacon Electric之股東提名，但MPIC與Piltel須同意提名及表決贊成選舉彭澤仁先生為Beacon Electric之第五(5)名董事（只要彭澤仁先生仍然為MPIC及Piltel之主席）。

法定人數及表決

大多數Beacon Electric董事即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有關法定人數須包括一名MPIC獲提名人及一名Piltel獲提名人。

提呈Beacon Electric董事會的事宜須獲得Beacon Electric之公司章程細則所指明的董事總數之大多數贊成票而批准，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須獲得分別獲MPIC及Piltel提名之董事各一名的贊成票：

- (i) 處置Beacon Electric所擁有之所有或幾乎所有Meralco股份或使其負有產權負擔或收購額外Meralco股份而須Beacon Electric股東之資金支持；

- (ii) 重大更改Beacon Electric之業務或終止進行Beacon Electric之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
- (iii) 對Beacon Electric進行任何合併或整合，或重組或合併Beacon Electric或其任何業務；
- (iv) 促使或批准決議案讓Beacon Electric所提名之Meralco董事在Meralco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批准(a) Meralco之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有任何重大變動，或(b) Meralco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併或合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或重組或合併Meralco或其任何業務，或(c) Meralco清盤，或(d)若干有關債權人之事宜；
- (v) 促使或採取任何步驟實施Beacon Electric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使Beacon Electric結業；
- (vi) 向任何法院、行政機構或審裁處申請頒令舉行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或批准與Beacon Electric之債權人或股東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
- (vii) 收購任何法團或人士之股本、股本權益、義務或其他證券或對其出資或作出其他投資（不論作為擔保人、擔保或其他），或收購(i)該法團或人士或(ii)該人所從事之業務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所涉及之金額或需要Beacon Electric作出之資金承擔金額超過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90億港元）；
- (viii) 對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財務支持超過1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8千萬港元）；
- (ix) 資本支出（不論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超過5千萬元（相等於約3.90億港元）；
- (x) 設立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及將Beacon Electric董事會之任何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
- (xi) 修訂公司章程；
- (xii) 增加或減少股本；
- (xiii) 採納或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xiv) 將Beacon Electric之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或財產出售、租賃、交換、按揭、質押或進行其他處置；
- (xv) 招致、創設或增加擔保債務；
- (xvi) Beacon Electric與任何一家或多家法團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併或整合；
- (xvii) 將公司資金投資於任何其他法團或業務或用作組織Beacon Electric之主要目的以外之目的；
- (xviii) 解散Beacon Electric；及
- (xix) 宣佈派發或發行股份股息。

股東批准

除若干保留事宜須要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最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外，所有提呈股東批准之公司行動均須獲得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之大多數批准，惟有關大多數必須包括最少一(1)股由MPIC所持有之Beacon Electric普通股及一(1)股由Piltel所持有之Beacon Electric普通股。

股份及分派

Beacon Electric所有無限制保留之盈利須從速作為股息分派，惟須受Beacon Electric之銀行債權人所施加的任何適用股息限制的規限。Beacon Electric之董事會須(a)於其經審核賬目完成後三(3)個月內從無限制保留盈利宣佈就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派發股息，及(b)在普通股持有人所提名之任何董事動議時宣佈從Beacon Electric之其餘無限制保留盈利向普通股持有人派發股息(就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支付應付股息後)。

僵局

協議載有僵局條文，在有關各方在Beacon Electric之公司章程細則內所載若干事宜方面影響到Beacon Electric之架構、管理或業務進行的重大決定出現僵局，而其持續不間斷達六個公曆月之時間導致Beacon Electric不能有利潤地經營的情況下適用。在該情況下，可發出終止通知，讓有關各方開會討論有關僵局的合適解決辦法，包括由其中一方出售股份。其中一方收購另一方之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責任須符合

期權股份： 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6.6%。

行使價： 每股期權股份3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49美元或約50.65港元），亦即所有期權股份之總價格為224.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851億美元或約37.835億港元）。

行使價乃MPIC與FPHC經考慮Meralco之市場價格趨勢及預計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行使期： Beacon Electric只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午夜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之全部（而不可只行使一部分）。

認購期權金： Beacon Electric已就授予認購期權而支付3,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4,935美元或約506,494港元）之款項。認購期權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作為認購期權之部分條款，FPHC將擁有權利可獲收取可能就MPIC Meralco股份、Piltel Meralco股份及Piltel所持有之餘下68,800,000股Meralco普通股所宣佈派發及分派之若干財產股息（有待Beacon Electric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收購期權股份。就期權股份而言，在Beacon Electric行使認購期權的情況下，FPHC將擁有權利可保留可能就有關期權股份所宣佈派發或分派之若干財產股息。有關FPHC有權可出讓或保留之潛在財產股息的估計價值約為每股Meralco股份2.94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64美元及約0.496港元）（「財產股息」）。

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認購期權，任何有關決定須留待MPIC及Beacon Electric各自之董事會商議。然而，股東應注意，認購期權之行使期較短，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倘若於Piltel投資完成前行使認購期權，則行使認購期權將會構成MPIC之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Meralco股份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以此基準，有關事項將會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此乃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會達2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

為使MPIC及Beacon Electric各自之董事會具有靈活性可行使認購期權（倘若彼等日後決定如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可能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然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認購期權，亦並不保證會收購期權股份。

本集團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14.5%實際權益。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目前尚未作出有關決定）及倘若Piltel投資完成，則本集團將會於Meralco擁有約17.4%實際權益。

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倘若Piltel投資及將MPIC Meralco股份轉讓予Beacon Electric之事項均完成，則Beacon Electric將會持有Meralco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8%權益。

在認購期權獲行使的情況下，Meralco之股東協議及Meralco董事會代表

倘若Beacon Electric行使認購期權，則Lopez Inc.（「Lopez」）、FPHC、First Philippine Utilities Corporation、Piltel、MPIC與PLD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經修訂、綜合及重述合作協議（「Meralco經修訂股東協議」）將予以修訂，以包括Beacon Electric為其中一方，並訂明Meralco經修訂股東協議各方有關提呈Meralco股東批准之事宜的聯合表決事宜。

根據Meralco經修訂股東協議，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Lopez集團將能就其所持有之其餘約6.6% Meralco普通股提名一名Meralco董事，而Beacon Electric及Piltel將能提名四名Meralco董事。Lopez集團及Beacon Electric/Piltel合共將能提名Meralco九名非獨立董事中的其中五名。

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則行使價部分將來自銀團根據Beacon Electric與銀團所訂立之合約細則（「銀行貸款合約細則」）所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10年期有期銀行貸款為數18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896億美元或約30.390億港元）。銀行貸款對Beacon Electric股東並無追索權。有關融資將以將由Beacon Electric擁有或收購之若干數目的Meralco股份作為抵押，並將會分為最多11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54億美元或約19.922億港元）的固定利率批次及最多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42億美元及約10.468億港元）的浮動利率批次。銀行貸款合約細則表明有待訂立合約，並須獲得若干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

MPHI可能認購MPIC之可轉換債券

誠如本公告內「綜合協議」一節第(2)段所述，倘若行使認購期權，則現擬支付行使價所需資金的剩餘部分會以MPIC可能認購Beacon Electric額外優先股所得之款項提供。為使MPIC能提供有關融資予Beacon Electric（倘若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MPHI與MPIC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細則（「可轉換債券合約細則」），據此，MPIC可（透過MPIC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MPHI發出「提取通知」），要求MPHI認購總額最多為6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29億美元及約11.143億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其將由MPIC發行，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可轉換債券」）。MPHI為本集團之菲律賓聯屬公司。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到期日 | : | 發行日期起計3年。 |
| 地位 | : | 優先，無抵押。 |
| 票面息率 | : | 每年4.5厘，每半年於期終支付。 |
| 單位發行價 | : | 10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16美元及約16.88港元）。 |
| 轉換 | : | 可按每股MPIC普通股3.25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7美元及約0.5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MPIC新普通股，惟可就影響MPIC股本之事宜作出慣常調整。

初步轉換價較MPIC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收市價（即2.85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6美元或約0.48港元））溢價14.0%。 |
| 截止日期 | : | 發行可轉換債券及MPIC收到認購款項之日期（「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 |
| 轉換期 | : | 緊隨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一周年之日起至緊接最終贖回日期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 緊隨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一周年之日起任何時間，倘若MPIC普通股於任何連續不少於30個交易日期間在菲律賓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不少於該期間適用之轉換價的140%或可轉換債券最少90%之本金已經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則MPIC有權（以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之方式），按可轉換債券之增值加任何就此累計之利息贖回可轉換債券。然而，MPHI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轉換債券，而有關權利須凌駕MPIC之贖回權。

最終贖回 : 將於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3周年當天按每單位103.2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23美元及約17.3港元）之最終贖回價發生。

倘若進行可能認購MPIC可轉換債券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可轉換債券一事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本公司將就未來任何可轉換債券之行使時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股東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Piltel投資、期權協議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有關Meralco之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本公司之股東。

進行Piltel投資的原因

Piltel投資之影響為將MPIC與Piltel於Meralco之股權整合於Beacon Electric，從而使Beacon Electric成為Meralco之單一最大股東，並讓Beacon Electric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購買額外Meralco股份。

尋求股東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事項的原因及（如適用）認購可轉換債券的原因

透過尋求第一太平股東預先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事項，本公司擬使Beacon Electric及MPIC各自之董事會能（倘若彼等決定）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認購期權，並根據期權協議完成認購期權；倘若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方尋求第一太平股東批准，則不可能進行。MPHI只會在Beacon Electric及MPIC決定行使認購期權的情

況下，方會認購可轉換債券。然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轉換債券之建議條款為向MPIC提供進一步融資之合理條款。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綜合協議、Piltel買賣協議、Piltel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及期權協議所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有關只屬可能交易之該等交易，則指如根據本公告內所概述之條款實行)屬一般商務條款，並已(或有關只屬可能進行之交易，則指如根據本公告內所概述之條款實行)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交易(或可能交易)之條款(或有關只屬可能進行之交易，則指如根據本公告內所概述之條款實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因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組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MPIC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5.6%之應佔經濟權益。MPIC為在菲律賓之旗艦基建公司，持有水務、收費道路、供電、健康護理企業以及港口業務。

Pilte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Meralco擁有約19.8%權益。Piltel約99.5%權益由Smart Communications, Inc.持有，而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則由PLDT全資擁有。

FPHC之主要業務分部為菲律賓之發電、道路及收費道路營運、建造及銷售商品，以及房地產業務。

Meralco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服務範圍佔地9,337平方千米，而菲律賓總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居住在上述範圍。其客戶基礎約為四百七十萬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用戶。除供電外，Meralco亦從事若干相關業務，包括經營超過1,000千米之光纖網絡，並提供上網專線連接、都會以太網連接及災難恢復交通服務。

Meralc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71.0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360億美元及約96.404億港元)。Meralco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92.6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37億美元或約15.111億港元)及60.0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56億美元或約9.797億港元)。Meralco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52.0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64億美元或約9.078億港元)及28.0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27千萬美元或約4.888億港元)。

Beacon Electric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新成立之菲律賓公司，旨在進行根據綜合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Beacon Electr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PIC實益擁有。於根據綜合協議所擬進行之Piltel投資完成時，Beacon Electric將會由MPIC與Piltel按50:50之比例共同擁有。有鑑於Beacon Electric為一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有關Beacon Electric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資料。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6.2菲律賓披索及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